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13
2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1995年3月23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
和延长会议临时秘书长的信

谨以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拉斯洛·科瓦齐先生阁下的名义, 随函转达1994年12月6日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通过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的摘要(附件一)和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文件中题为“关于不扩散原则”的第六章全文(附件二)。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斯特万·纳通(签名)

附件一

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

建立新时代的真正伙伴关系

1. 我们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于布达佩斯集会，共同评价过去，考虑现在，展望未来。我们这样做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即将五十周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即将二十周年，推倒柏林围墙已经五十周年的时刻。

2. 我们相信，欧安会的主要作用在于建立一个安全而稳定，完整而自由的欧安会社会。我们重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后各份欧安会文件的各项原则。它们反映了在所有我们属于的组织和机构里，指导我们个别和集体政策的共同价值。

3. 欧安会是一个安全结构，它的范围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我们决心向欧安会提供新的政治推动力，使它能发挥关键作用，应付二十一世纪的各项挑战。为反映这项决心，欧安会将从现在起称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4. 欧安会在克服我们整个区域内的各种障碍和管理各种变化方面发挥了作用。自从我们上次集会以来，出现了进一步令人鼓舞的发展。冷战的大部分痕迹已经消失。进行了自由的选举，民主的根已经蔓延并已深化。但实现稳定的民主、有效率的市场经济和社会正义的道路仍然十分艰巨。

5. 随着自由的扩张，新的冲突出现了，老的冲突再度复活。在欧安会区域内以战争来达到霸权地位和扩张领土的事件继续在发生。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受到藐视，不容忍的做法仍然存在，对少数人仍然进行歧视。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排外、反闪族主义和种族间的紧张关系仍然十分普遍。除了社会和经济不安定外，它们是危机、死亡和人们的痛苦的主要来源。它们反映出欧安会的各项原则和承诺没有受到遵守。需要对此一情况采取果断的行动。我们必需共同努力，确保这些原则和承诺充分受到尊重，有效的团结起来，进行合作，减轻人们的痛苦。

12. 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带来的新威胁,我们同意了基本原则,作为我们支持共同的不扩散目的的国家政策的指导。我们决心充分执行和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欢迎欧安会区域内四个核武器国家最近有关核试验的声明,认为它是与谈判达成全面核禁试条约相符的。我们促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所有签字国尽快完成批准的程序。我们还强调了《开放天空条约》及早生效和履行的重要性。

附件二

六

关于不扩散原则

参加国回顾它们于1992年1月30日在布拉格重申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控制导弹技术的扩散。各参加国还回顾他们在1992年7月10日的《赫尔辛基文件》中宣布采取进一步步骤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在无歧视和公平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对核材料,和其他敏感物品和技术以及常规军备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

一

参加国强烈相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导弹的扩散威胁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因此申明决心:

- 防止核武器扩散;
- 防止取得、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管制可以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与技术的转让。

二

为了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参加国承诺改进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现行规范。为此,参与国将利用可就扩散问题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及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多边支持。因此,参加国将:

核方面

- 充分落实所有它们在核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作出的现有承诺;

- 赞同和鼓励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参加国重申决心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 同意应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条约》；
- 根据《不扩散条约》规定全面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包括原子能机构进行特别视察的权力，以加强核查制度；
- 支持努力加强和精简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特别是加强该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侦察秘密的核武器方案；
- 改进国家的核出口管制政策，办法是支持和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商集团的准则，包括后者对双重用途物品的管制；
- 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就核试验所发表的声明，深信这些声明有助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并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根据1993年8月10日裁军谈判会议议定的结果谈判一项普遍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
- 支持努力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无歧视和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化学和生物

- 遵守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
- 遵守和共同努力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包括参加1994年9月19日至30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特别会议所设的特设小组，审议可采用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 争取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遵守，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参加国重申决心签署和争取尽早批准《公约》，使其可尽快生效；
- 在下一部长官理事会上审查这方面的进展；

- 支持特别是澳大利亚集团议定的管制，并实施有效的许可证和执法程序，管制现有管制制度内列举的化学武器前质、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与生物武器有关的病原体和与生物武器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

导弹技术

- 支持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承诺根据准则和附件管制导弹、技术和设备的出口，并鼓励努力使感兴趣的参加国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此外，各参加国将：

- 采取适当行动，在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运载此等武器的导弹、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本国立法、规章和程序内反映在第二节作出的承诺；
- 促进国际合作努力，向武器科技人员提供机会，包括通过可采用的机构办法，使其才智可改用于和平努力；
- 在安全合作论坛的安全对话范围内（包括通过研讨会和工作组）及通过其他办法，就确保实施和执行不扩散制度的国家法律、规章和实际措施交流资料；
- 在宪法和立法许可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本国国民从事违背有关不扩散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的活动。
